

政客認助着草峯 丹麥外相照護短

無視所為干犯港法例 港政法界批漠視法治

據丹麥《政治報》(Politiken) 前日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正研究起訴和要求移交兩名協助香港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潛逃的丹麥國會議員，分別是左翼「獨立綠黨」的艾巴伊克和「保守黨」的阿米茲波爾。丹麥外相科弗德(Jeppe Kofod)聲稱，丹麥議員在行使「民主權利」時不會被視為罪行。多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批評，有關的丹麥政客早前已在社交媒體承認協助許智峯潛逃，明顯已干犯本港刑事法例，並批評科弗德的言論是赤裸裸地漠視法治。雖然丹麥目前與香港無逃犯移交協議，但也有執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義務，包括向涉事人等錄口供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許智峯(前排左三)早於去年8月已開始構思潛逃計劃。圖為他在去年12月赴丹麥出席「聽證會」，並與丹麥政客合照，中排左二為Anders Storgaard。

許智峯於上月保釋期間藉「公務」為名成功向法院申請外訪丹麥，其後被媒體拍到已潛逃英國。丹麥保守黨青年委員會前主席 Anders Storgaard 事後在 facebook 貼文，披露多名丹麥政客及當地組織協助許智峯潛逃的過程，包括編造完全虛假的行程瞞騙香港警方。

傳港府研起訴丹兩政客

據丹麥傳媒日前報道稱，艾巴伊克和阿米茲波爾被指提供虛構的環保會議邀請，協助許智峯掩飾其潛逃意圖，而香港特區政府正研究有何法律選項，處理協助許智峯潛逃的人。另一潛逃英國的亂港分子羅冠聰則在fb稱，科弗德今次對特區政府的譴責「措辭強硬」，有別於一般外交書信，可見丹麥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惡行」「毫不留情」云云。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無證實報道內容，但重申任何人如參與組織、策劃或協助潛逃或串謀有關

的刑事罪行，警方會調查及搜證，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的法律框架下，按事實和證據，依法處理。當局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被通緝以作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會追究所有逃犯的刑事責任。

葉劉淑儀：嫌疑人抵港可被捕

新民黨主席、保安局前局長葉劉淑儀表示，在境外協助許智峯潛逃的人或已最少觸犯兩項罪行，分別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五十九(a)條的串謀罪。特區政府對串謀罪有域外管轄權，若嫌疑人日後進入香港境內，執法部門可作拘捕。

她續說，根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特區政府可要求丹麥執法部門協助向涉事人等錄口供，若掌握足夠證據可透過國際刑警發通緝令，將涉事人等緝拿至香港歸案。她又指，若丹麥重視與香港的關係，科弗德就應勸告國會議員不應協助許智峯潛逃。

丁煌批丹政府官官相衛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丁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的丹麥政客早前在網上公開協助許智峯棄潛逃的過程，已有干犯本港法律中串謀行使虛假文書的充分理據，並批評科弗德是赤裸裸地漠視法治。

他續說，雖然丹麥目前與本港無逃犯移交協議，但也有打擊國際犯罪的責任，若特區政府通過國際刑警向丹麥提出要求，丹麥就有義務為本港提供執法協助，若丹麥對此證據確鑿的事件仍不聞不問，只會顯得當地官官相衛。

王國興促發國際通緝令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批評，科弗德的說法違反法治和倫理，因為涉事的兩名丹麥政客串謀作假，掩護許智峯潛逃的行為明顯違法。特區政府應用一切手段，甚至發出國際通緝令，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

丹政客製假行程協助潛逃

香港文匯報上月4日率先踢爆許智峯的潛逃計劃，而丹麥保守黨青年委員會前主席 Anders Storgaard 上月8日亦在 facebook 貼文，詳細記載他與許智峯的聯絡及安排流程，並透露多名丹麥政客和當地組織有份參與，包括虛構假行程讓許智峯得以離港。

2020年

- 2月下旬：許智峯率領「代表團」在丹麥進行「游說」期間結識 Anders Storgaard，其後一直保持聯絡
- 8月：許智峯開始構思潛逃計劃
- 9月14日：許智峯被警方沒收護照，其後他主動詢問 Anders Storgaard 能否為他安排一次外事訪問，商討氣候變化和聯合國目標等對政權無害的事宜，並形容這是離境的唯一方法
- 11月6日：Anders Storgaard 在丹麥「中國危機協會」主席 Thomas Rohden、丹麥前首相 Anders Fogh Rasmussen 等人協助下，製作了一個非官方行程，並向許智峯發出首封邀請信，結果香港法庭發還許智峯的護照
- 11月26日：許智峯再次被捕，警方要求檢查許智峯參加丹國會議的詳細官方行程。Anders Storgaard 聯絡多名政客、當地組織和智庫，協助為許智峯虛構假官方行程
- 11月30日：許智峯成功離港
- 12月3日：許智峯在社交媒體宣布「流亡」
- 12月8日：Anders Storgaard 在 facebook 貼文，披露多名丹麥政客協助許智峯潛逃

資料來源：綜合 Anders Storgaard 的 facebook 貼文和香港文匯報早前報道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本報早於去年12月4日率先踢爆許智峯的潛逃計劃。香港文匯報 pdf

法官質疑司法改革 政界盼與時俱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多名觸犯刑事罪行的疑犯在獲法庭保釋後潛逃，加上部分涉及黑暴的罪犯獲輕判，引發市民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但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日前在處理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遇襲案時聲言，「如果我接納辯方所講嘅嘢，上訴庭又會譴責我錯到無可再錯，有政客又會叫我哋進行司法改革」「唔知邊個要改革？」有政界人士和學者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部分法官就職

後或長期無接受持續培訓，令他們的想法愈趨保守，希望他們能正面地與時俱進。

李官日前在判刑時向辯方律師稱，上訴庭要求下級法官判刑時要考慮事件對社群的影響，若他從輕發落被告就會「錯到無可再錯」，又聲言律政司在原审階段無就刑期表明立場或給予協助，令下級法官日後可能被上訴庭批評，又稱法官需要獨立思考，卻有政客提出要司法改革。

葛珮帆指法官想法趨保守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法庭無論在原审還是上訴階段都是獨立進行審判，上訴庭大多認為原審法官犯了原則性錯誤才會作出批評，因此這屬原審法官的問題，與外界提倡司法改革無

關，市民是認為制度有漏洞或判決不公才要求改革，但這些聲音不會影響法官的裁決。檢控人員的責任是協助法庭判處適當刑罰，而非在判刑階段提出刑期建議。

她認為，法官在就職後甚少接受持續培訓，令他們因此愈趨保守，司法機構亦可能變成「象牙塔」，今次李官匪夷所思的言論或反映了司法機構內一種保守的態度，希望司法機構能按社會實際需要，與時俱進。

黃國信借鑑內地司法系統

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理事長黃國信表示，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司法制度都需適應時代發展，市民現時質疑司法制度是因為不少原審法庭的判決都被上訴庭推翻，並指其違反基本的法律原則，其次

就是保釋和案件排期等問題，因此才要求及時進行司法改革。他認為法庭始終是莊嚴的地方，公眾亦期望法官量刑和判決時不偏不倚，而非因為外界壓力影響判決，否則會影響市民對司法機構的印象。

他指出，內地司法系統值得香港借鑑，例如內地法院會在網上公開所有裁判書，達至公開透明，同時有處理原則性錯誤的機制。

宋小莊重申改革非針對法官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表示，李官是在是次案件中的量刑合適，但強調外界認為司法制度需改善並非針對或罵法官，而是針對制度，希望法官能正面回應各種聲音，同時無懼無私地處理每宗審訊。

律政司：控方不應透過訟辯影響判刑

特稿

3名暴徒早前因參與2019年8月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暴動，被裁定暴動及襲擊罪成立。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日前在判刑時稱，控方只在上訴庭提出刑罰覆核，而不協助原審法官判刑，並要求律政司就刑罰提供明確立場，協助法庭準確拿捏。

律政司發言人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檢控人員在判刑程序上擔當的角色，是協助法庭判處適當刑罰和避免法庭犯上可導致上訴的錯誤。然而，根據已往的判例(AG v Jim Chong-shing (1990) 1 HKLR 131)，檢控人員不應企圖透過訟辯而在判刑輕重方面影響法庭。

發言人續指，得悉有關法官在庭上提出的言論，會檢視該案例並作出適當跟進。但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仍未完結，因此律政司不適宜就案件再作進一步評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國衛：區員違基本法聲明必究責

香港文匯報訊 多個團體昨日繼續到政府總部外請願，促請特區政府盡快修例，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範圍，並解除黑暴區議員資格。

市民促速修例

昨日氣溫不足10度，政總東翼前地更無遮蔽，兩名來自香港華僑華人青年商會代表冒著寒風請願。代表張女士表示，期望特區政府盡快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範圍，明確規定區議員必須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

和衷共濟愛港聯盟代表兩人亦手持國旗，高喊口號促請區議員宣誓「忠誠為港」，希望特區政府「莫遲疑」，盡快修例以彰顯市民意願。

願。

針對近期香港社會有強烈呼聲，促請特區政府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進一步列明區議員公職人員的身份，以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和堅持「愛國者治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區議員肯定是公職人員，「我覺得這方面應該是沒有什麼疑問的了。所以我們正在研究，把區議員也納入此次的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修改法例範圍。」

他續說，候選人在參選區議員時已經做出了聲明，要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所以一旦違反了聲明，亦需要追究責任。待完善法律規定、處理機制搭建好後，若區議員確有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特區的行為，當然要依法處理。



●香港華僑華人青年商會代表冒著寒風請願。大公文匯集團記者攝

聶德權：兩週內交代公僕宣誓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政府將會在未來一至兩星期向全體公務員發宣誓通告，交代簽署有關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聲明書的安排，要求公務員在一個月內簽妥有關文件並交回。

聶德權說，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受基本法保障，但公務員需要政治中立，不受個人信念支配或影響地落實執行特區政府的施政。任何言行如果影響公務員身份，或與公務員的角色產生衝突，會令人懷疑其執行職務時會否偏袒。

他續指，特區政府會按機制審視事件嚴重性以及是否與公務員身份產生衝突。他強調，公務員有申辯機會，會根據事實證據處理。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月中，特區政府副局長、政治助理、所有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和屬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已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見證下宣誓。